##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九條附表三、第十一條附表 五、第二十八條附表九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五版之修正,增訂原加收檢定費規定之適用期限及因油量計實務上已無容量式油量計檢定案件,刪除檢定費額規定,同時,配合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業務需求,反映其實際成本調整修正相關費用;爰修正本標準第九條附表三、第十一條附表五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第五版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後,外部氣密測試將改由業者提供品質報告等資料方式辦理,另三倍最小流量點(3Q<sub>min</sub>)器差測試抽檢不合格時,則改為得就原樣品複檢,複檢仍不合格則判定該送檢整批不合格。上述兩項測試將不再有因抽檢不合格,而需回復全數檢定,並依本條附表規定每具分別加收十分之一檢定費之情況,爰增訂原加收檢定費規定之適用期限,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附表三)
- 二、考量實務上已無容量式油量計檢定案件,爰刪除本條附表中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五)
- 三、考量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部分校正系統之實際服務成本高於現 行收費標準,爰調整真圓度量測系統等計十一套系統之校正服務費 用,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與滿足成本填補需求。(修正條文第二 十八條附表九)